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75號

原告 陳欣妮

被告 楊子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程度，均知悉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特別之窒礙，故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隱匿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詎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間某時許，經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其表示，因需借用帳戶作為投資轉帳匯款使用，如被告提供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章等資料，即可取得新臺幣（下

01 同) 2萬元之借用帳戶報酬後，已可預見此為詐欺集團在外
02 徵集金融帳戶以詐欺、洗錢，仍將其申辦之聯邦銀行帳號00
03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04 碼，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又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
05 0年1月29日，先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伊，再以通訊軟
06 體暱稱「冷暖自知」，向伊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
07 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0年2月11日上午11時
08 30分、110年2月14日下午4時13分，各匯款13萬元、17萬元
09 至系爭帳戶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或轉匯至其
10 他帳戶，伊因此受有3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
12 元（本件被告僅有1人，聲明誤請求連帶給付，由本院逕予
13 更正如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1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提供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之
19 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對其為詐欺行為，而被告亦因前開行
20 為，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
21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
22 罰金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業
23 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另參酌對
24 被告期日之通知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衡情被告應尚未向
25 原告賠償，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6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
27 辯論意旨，亦已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

01 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實施上開詐欺之
02 犯行，且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與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
03 侵害原告之權利，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是揆諸前揭規定及
04 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受騙匯出之款項30萬元，洵
05 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支付金錢
0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而應付
1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1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付無確定期限之
13 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
14 規範，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8日（見桃簡卷第38頁）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4 敘明。

25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26 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
27 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8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王帆芝